

立信会计
(特殊)
文件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234号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39 号《关于核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142,000,000.00 元，以上款项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奉浦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31050182460000000458 的募集资金专户 122,284,000.00 元和存入公司开立在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的账号为 50131000556595819 的募集资金专户 19,716,000 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44,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56,000.00 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 第 1157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9,156,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61,213,800.05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本年度金额	61,213,800.05

项 目	金 额
加：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74,137.39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本年度金额	74,137.39
减：募集资金账户累计银行手续费	815.79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本年度金额	815.79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7,000,000.00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本年度金额	67,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15,521.55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开发区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浦开发区支行	31050182460000000458	223,131.15	活期存款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	50131000556595819	792,390.40	活期存款
合 计			1,015,521.5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213,800.0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	2,000	2,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17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

3、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17号《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 保荐机构的意见

根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9月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项目支出费用人民币2,000万元由上海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31050182460000000458）置换转入了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上海农商银行 奉贤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 M100-1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09.29	2017.03.28	3.00%	1,200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认购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市分行	“乾元稳盈-养颐四方”2016 年第 222 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10.19	2017.01.18	2.40%	5,500
合 计					6,7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 年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进行工程施工，上述两个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预估总价为人民币 347 万元。因该工程施工合同为预估的总包价格，在工程竣工结算前，公司无法准确计量两个项目应分别承担的金额，故为便于与施工方往来对账及付款，暂由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竣工结算后再由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应由该项目承担的工程施工款划转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取得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已将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应承担的人民币 311 万元工程款由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2016 年度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况。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15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13,80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13,800.05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精密塑料 模具扩产 建设项目		49,200,000.00	49,200,000.00	33,200,000.00	20,749,070.00	20,749,070.00	-12,450,930.00	62.50%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精密注塑 件生产线 建设项目		40,240,000.00	40,240,000.00	25,240,000.00	16,639,652.00	16,639,652.00	-8,600,348.00	65.93%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19,716,000.00	19,716,000.00	15,798,000.00	3,825,078.05	3,825,078.05	-11,972,921.95	24.21%	2018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归还银行 贷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合 计		129,156,000.00	129,156,000.00	94,238,000.00	61,213,800.05	61,213,800.0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6,7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立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严勤
Full name 严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2-24
Date of birth 1977-02-2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310106770224041
Identity card No. 3101067702240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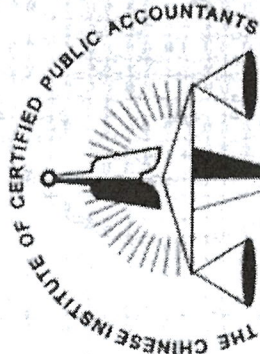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42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y /m /d



2016年 4月 3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0-07-29

3101101980072938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5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六 年 月 日
2006 2 23



2010年 4月 3日

年

月

日